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交易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9,971,800.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 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p>

	<p>(3)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首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将基本面较差、投资价值较低的上市公司剔除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对于低碳经济概念的识别,我们将依靠研究团队,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对基础股票池进行二次筛选,筛选出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p> <p>根据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细分为两类:1) 直接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2) 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王涛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246,410.06
本期利润	-48,956,215.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1,298,225.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0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一个月	4.76%	1.13%	0.37%	0.70%	4.39%	0.43%
过去三个月	5.42%	1.26%	0.81%	0.79%	4.61%	0.47%
过去六个月	-5.22%	1.47%	-6.33%	0.93%	1.11%	0.54%
过去一年	1.17%	1.77%	-1.38%	1.06%	2.55%	0.71%
过去三年	12.15%	1.60%	-25.77%	1.17%	37.92%	0.4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3.25%	1.52%	-17.42%	1.20%	40.67%	0.32%

注：过去一个月指 2014 年 6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年指 2011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立至今指 2010 年 6 月 8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

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12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庆	投资部总监、研究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21	-	11 年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研究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曹庆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在流动性紧张与宽松、IPO 重启与暂停、经济数据疲弱与政策微刺激的交

错之下，A 股市场不断出现回落、反弹、再回落、再反弹的震荡格局，其中主板市场震幅较窄，而中小板和创业板则震幅较大，最终沪深 300 下跌 7.1%，中小板指下跌 3.7%，创业板指上升 7.7%。

从行业表现来看，TMT、军工、汽车、电力设备等行业在移动互联网、国防安全、IT 国产化、新能源汽车等主题推动下整体表现较好，而以煤炭、建材、钢铁为代表的传统周期行业以及农业、零售以及食品饮料等消费行业整体表现落后。

回顾本基金 2014 年上半年的操作，我们主要对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电子、节能环保等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大比例的超配力度，但由于受到重仓持有的部分大市值白马成长股上半年估值大幅回落的负面影响，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表现欠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6.33%，本基金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近期经济数据来看，国内经济已出现明显的企稳迹象，在政府不断重申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以及前期稳增长、微刺激政策不断落实和发挥效力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下半年国内经济下行风险较小。同时，我们判断财税改革、户籍改革以及国企改革等改革力度会在下半年提速，这都将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中国中长期经济发展的信心。

此外，随着证监会明确 IPO 的发行节奏，股票市场年内大幅扩容的担心消除。同时海外资金对即将实施的沪港通政策反响热烈，有望为 A 股市场带来明显增量资金。因此，我们对下半年股票市场表现相对乐观。

就行业而言，我们看好既与低碳主题相关度较高，又受益于政府稳增长的新能源及电力设备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同时也看好 TMT、化工新材料中部分估值合理，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

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4.10.5	167,700.55	25,039,553.93
结算备付金	6.4.10.5	49,321,774.12	114,723,434.98
存出保证金		627,605.24	845,0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45,020,487.01	1,217,686,774.45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745,020,487.01	1,217,686,774.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93,284.62	1,134,536.48
应收利息	6.4.7.5	18,660.87	52,245.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1,653.99	6,770,6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00,971,166.40	1,366,252,20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79,017.62
应付赎回款		7,135,619.71	7,868,413.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5,853.95	1,834,495.34
应付托管费		160,975.64	305,749.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80,183.62	2,436,270.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30,307.64	420,364.40
负债合计		9,672,940.56	21,944,310.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99,971,800.25	1,127,121,033.90
未分配利润	6.4.7.10	91,326,425.59	217,186,86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298,225.84	1,344,307,89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971,166.40	1,366,252,208.45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69,9971,800.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5,897,570.99	105,786,474.83
1.利息收入		611,474.45	253,000.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08,694.59	253,000.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79.8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676,633.30	55,240,040.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8,322,849.82	53,218,382.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646,216.52	2,021,657.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7,290,194.48	49,457,557.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877,393.38	835,875.58
减：二、费用		13,058,644.59	7,991,239.9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951,780.91	4,181,070.42
2. 托管费	6.4.10.2.2	1,158,630.20	696,845.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4,735,216.82	2,927,679.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213,016.66	185,64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56,215.58	97,795,234.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56,215.58	97,795,234.9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121,033.90	217,186,863.57	1,344,307,897.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48,956,215.58	-48,956,215.58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149,233.65	-76,904,222.40	-504,053,45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820,394.23	24,034,220.56	197,854,614.79
2.基金赎回款	-600,969,627.88	-100,938,442.96	-701,908,070.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9,971,800.25	91,326,425.59	791,298,225.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230,185.36	-57,961,678.70	312,268,50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795,234.90	97,795,23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0,149,187.10	83,507,246.73	763,656,433.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3,659,718.29	158,681,656.48	1,432,341,374.77
2.基金赎回款	-593,510,531.19	-75,174,409.75	-668,684,940.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0,379,372.46	123,340,802.93	1,173,720,175.3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71号)批准，由汇丰

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66,460,299.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有需要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51,780.91	4,181,070.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2,897,678.88	1,708,000.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1,158,630.20	696,845.02

管费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末，除本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67,700.55	31,421.72	86,129,841.69	119,988.17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49,949,379.36 元 (2013 年 06 月 30 日：人民币 27,408,810.62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601012	隆基股份	2014-06-19	重大事项	15.50	2014-07-01	15.60	454,500	7,044,750.00	7,044,750.00

300166	东方国信	2014-04-09	重大 事项	19.88	2014-07-09	20.58	742,765	13,603,055.10	14,766,168.20
--------	------	------------	----------	-------	------------	-------	---------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4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723,209,568.81		21,810,918.20	-
745,020,487.01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723,209,568.81		21,810,918.20	-
745,020,487.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183,272,682.51	34,414,091.94	-	1,217,686,774.45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1,183,272,682.51	34,414,091.94	-	1,217,686,774.45

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 6.4.14(a)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本基金 06 月 30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45,020,487.01	93.01
	其中:股票	745,020,487.01	93.0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489,474.67	6.18
7	其他各项资产	6,461,204.72	0.81
8	合计	800,971,166.4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5,618,187.40	77.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367,114.25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815,415.06	8.1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219,770.30	5.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5,020,487.01	94.1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74	阳光电源	2,814,996	46,475,583.96	5.87
2	000400	许继电气	2,163,906	43,386,315.30	5.48
3	600089	特变电工	4,989,183	42,358,163.67	5.35
4	300026	红日药业	1,320,070	38,678,051.00	4.89
5	600517	置信电气	3,590,051	36,474,918.16	4.61
6	600312	平高电气	2,498,607	34,830,581.58	4.40
7	002236	大华股份	1,260,962	33,982,925.90	4.29

8	600406	国电南瑞	2,519,200	33,580,936.00	4.24
9	300054	鼎龙股份	2,621,506	31,720,222.60	4.01
10	002241	歌尔声学	1,168,017	31,139,333.22	3.9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89	特变电工	48,932,100.19	3.64
2	000939	凯迪电力	45,574,679.30	3.39
3	600312	平高电气	43,996,245.04	3.27
4	600406	国电南瑞	40,304,855.58	3.00
5	000400	许继电气	40,187,296.18	2.99
6	002236	大华股份	37,238,183.09	2.77
7	002241	歌尔声学	35,536,001.96	2.64
8	600098	广州发展	35,311,190.29	2.63
9	600517	置信电气	34,194,643.98	2.54
10	300177	中海达	26,476,394.28	1.97
11	002450	康得新	26,062,249.41	1.94
12	600175	美都控股	24,946,916.14	1.86
13	600261	阳光照明	23,903,734.72	1.78
14	002008	大族激光	22,490,364.20	1.67
15	600389	江山股份	22,413,303.84	1.67
16	300169	天晟新材	22,410,838.33	1.67
17	600571	信雅达	20,926,910.59	1.56
18	601718	际华集团	20,163,026.41	1.50
19	002153	石基信息	19,574,140.00	1.46
20	002202	金风科技	19,502,216.71	1.45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70	碧水源	83,914,128.99	6.24
2	002236	大华股份	80,088,939.60	5.96
3	002456	欧菲光	77,502,701.49	5.77

4	300205	天喻信息	69,837,621.91	5.20
5	002450	康得新	68,327,760.08	5.08
6	002241	歌尔声学	64,288,915.48	4.78
7	300274	阳光电源	62,115,669.90	4.62
8	300014	亿纬锂能	58,751,995.21	4.37
9	000826	桑德环境	47,860,709.84	3.56
10	000860	顺鑫农业	43,113,459.03	3.21
11	600292	中电远达	40,147,256.87	2.99
12	000939	凯迪电力	38,177,907.58	2.84
13	300187	永清环保	37,053,567.74	2.76
14	600048	保利地产	36,090,604.14	2.68
15	600089	特变电工	35,311,704.46	2.63
16	600098	广州发展	35,200,890.13	2.62
17	002573	国电清新	31,800,230.76	2.37
18	600690	青岛海尔	31,707,471.77	2.36
19	300026	红日药业	29,797,434.03	2.22
20	000024	招商地产	24,388,354.34	1.81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64,353,578.8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95,987,210.93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7,60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93,284.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60.87
5	应收申购款	221,653.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61,204.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8,890	17,998.76	474,549.96	0.07%	699,497,250.29	99.9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8,506.59	0.018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666,460,299.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7,121,033.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820,394.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0,969,627.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9,971,800.25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原副总经理兼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林彤彤离职；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了林彤彤免职报告材料，并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了林彤彤的离任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毅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了张毅杰副总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并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了张毅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390,516,441.29	13.21%	355,524.29	13.21%	-
华创证券	1	389,101,327.07	13.16%	354,238.52	13.16%	-
华泰证券	1	378,098,086.89	12.79%	344,220.43	12.79%	-
东方证券	1	368,716,810.79	12.47%	335,679.73	12.47%	-
中信证券	1	344,247,858.81	11.65%	313,403.81	11.65%	-
国金证券	1	286,344,456.56	9.69%	260,688.75	9.69%	-
招商证券	1	263,529,969.09	8.92%	239,917.88	8.92%	-
广发证券	1	255,983,130.94	8.66%	233,047.11	8.66%	-
申银万国	1	148,929,843.27	5.04%	135,585.04	5.04%	-
安信证券	1	56,390,884.58	1.91%	51,338.31	1.91%	-
兴业证券	1	41,163,568.07	1.39%	37,474.88	1.39%	-
中金公司	1	32,694,350.20	1.11%	29,764.65	1.11%	-
光大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1	-	-	-	-	-
合计	18	2,955,716,727.56	100.00%	2,690,883.40	100.00%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2、本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5,000,000.00	100.00%	-	-
中金公司	-	-	-	-	-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光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合计	-	-	5,000,000.00	100.00%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